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交易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184,601.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

	<p>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p> <p>本基金信用债投资中以具有最佳“信价比”的中等级信用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信用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中等级别的信用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p> <p>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的策略，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p> <p>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0202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097,497.28 份	12,374,398.21 份	9,712,705.81 份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648.88	103,444.25	4,384.75
2. 本期利润	503,458.47	111,372.52	21,946.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089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907,129.15	12,709,293.24	10,080,759.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9	1.0271	1.0379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4%	0.76%	0.04%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1.23%	0.04%	0.77%	0.05%	0.46%	-0.01%

过去一年	3.58%	0.04%	2.32%	0.04%	1.26%	0.00%
过去三年	5.44%	0.13%	3.38%	0.05%	2.06%	0.08%
过去五年	12.19%	0.11%	3.37%	0.06%	8.82%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38%	0.09%	-5.86%	0.08%	47.24%	0.01%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4%	0.76%	0.04%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1.02%	0.05%	0.77%	0.05%	0.25%	0.00%
过去一年	3.16%	0.04%	2.32%	0.04%	0.84%	0.00%
过去三年	4.17%	0.13%	3.38%	0.05%	0.79%	0.08%
过去五年	9.99%	0.11%	3.37%	0.06%	6.62%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04%	0.09%	-5.86%	0.08%	42.9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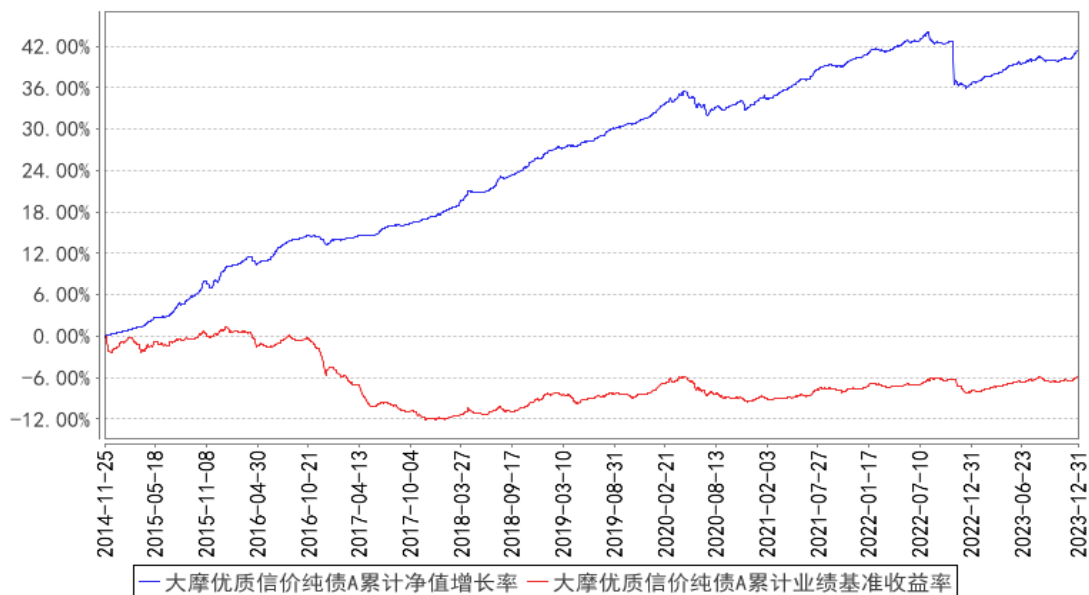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6%	0.07%	0.66%	0.02%	0.3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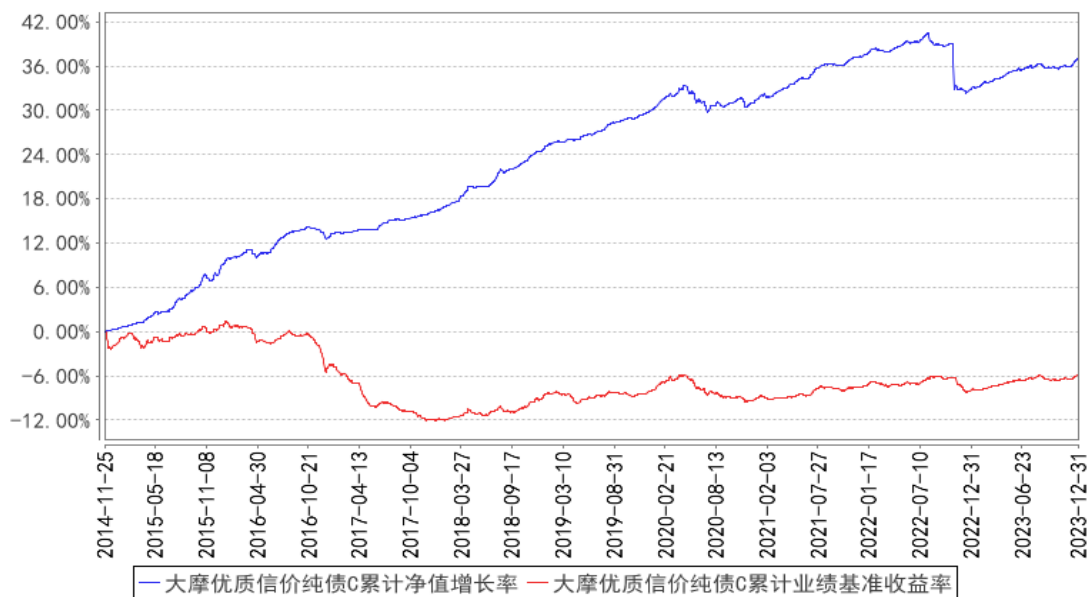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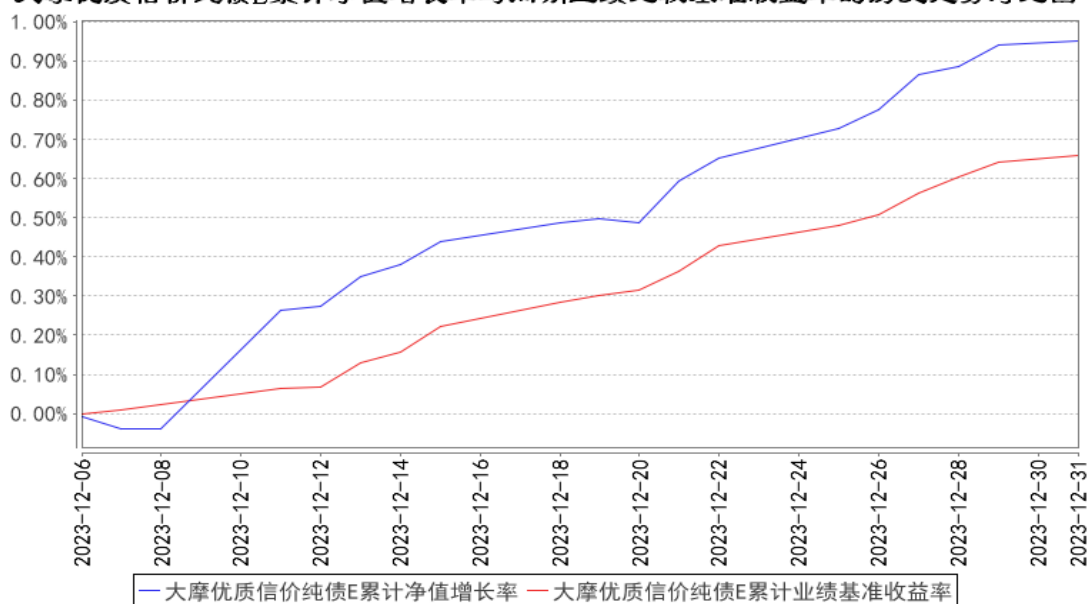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存续。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同亮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9 日	-	13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表现继续承压，2023 年 1-3 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4.8%、3.9%、3.7%，一季度脉冲修复后整体下行，10 月两年平均同比 3.6%，11 月 2.1%，预计四季度平均增速继续回落，展望来看，2024 年一季度受到高基数压制，全年预计收敛成区间波动；

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全年偏平，制造业 10 月两年平均增速 6.5%，11 月为 6.6%；基建（含电力）10 月两年平均 9.2%，11 月为 9.6%；地产 10 月两年平均-16.3%，11 月为-19%，制造业和基建受到 1 万亿新增国债部分下发提振，仍然平稳，形成对地产下滑的对冲，这一趋势预计将延续至 2024

年；出口端，2023 年截至 11 月的月度均值约 2800 亿美元，较 2022 年 2950 亿美元下行。从需求端看，主要出口对象欧美需求边际回落，美国 11 月 JOLTS、ADP 等数据低于预期，库存周期整体在磨底阶段，未见明显的补库迹象；

通胀数据方面，由于就业和收入偏弱、地产下行，2023 年核心 CPI 弱于季节性，表观 CPI 上半年受能源高基数拖累，下半年受猪价高基数拖累加上本身猪价低迷，整体弱于市场预期，呈现通缩特征；2023 年上半年 PPI 在高基数和弱需求的影响下持续下行，三季度随着基数拖累减弱、国内政策托底和外需回升，PPI 触底回升，但四季度需求边际转弱，PPI 又呈现回落态势；

资金方面，8 月下旬资金逐渐开始收紧，主要受到政府债加快发行、央行指导信贷投放影响，这也导致期限利差不断收敛，12 月中下旬政府债券发行扰动逐渐消退，资金转松。

四季度本基金保持中高的久期和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36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785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2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425 元；E 类份额净值为 1.03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79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E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4,045,324.43	90.98
	其中：债券	84,045,324.43	90.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19,297.89	4.68
8	其他资产	4,010,951.88	4.34
9	合计	92,375,574.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89,525.44	9.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640,785.35	36.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13,277.05	11.01
4	企业债券	9,256,597.92	12.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295,835.03	20.75
6	中期票据	25,762,580.69	34.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045,324.43	114.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900050	19 津城建 MTN001B	50,000	5,208,431.51	7.07
2	102382227	23 平煤化 MTN001	50,000	5,178,565.57	7.03
3	042380064	23 钟楼经开 CP001	50,000	5,175,121.92	7.02
4	102381148	23 青岛国信 MTN003	50,000	5,167,859.02	7.01
5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50,000	5,156,295.08	7.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3 年 2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对中国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3 年 6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84 号）对中国银行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没款。

2023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青汇罚决字〔2023〕12 号）对青岛国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 23 中行二级资本债 03A（232380066）、23 青岛国信 MTN003（102381148）决策流

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 23 中行二级资本债 03A、青岛国信 MTN003 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10,427.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10,951.8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C	大摩优质信价纯 债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117,231.79	13,281,639.4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3,735.08	586,611.14	9,830,262.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83,469.59	1,493,852.42	117,556.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97,497.28	12,374,398.21	9,712,705.81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

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